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[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則]法制研修小組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總則

第一條:私立惠明盲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:為協助學生人格開展,促進學生發展與學習,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,充實休閒生活,培養研究與趣,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為宗旨。

第三條:學生社團,分為下列六種:

一、自治性社團 以涵蓋多種性質為目的之社團。

二、研究性社團 以學術研究及技藝為目的之社團。

三、學藝性社團 以提倡正當藝文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
四、康樂性社團 以加強休閒技能為目的之社團。

五、服務類社團 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。

六、體育類社團 以培養專項運動技能為目的之社團

七、聯誼類社團 以促進聯誼砥勵情操為目的之社團。

各性質社團應推選指導老師一名、協同老師數名,對外代表該性質社團 出、列席各項會議。各性質社團指導老師及協同老師,應負責促進、推動 及協調學生社團之活動。

第四條:教導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,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、經營、管理、 經費審核、評鑑、獎懲、指導老師、協同老師及校外教練聘任資格等相關 事宜,成員由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等共同組成,並得邀請校外人士參與, 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 第五條:學生社團由學生教導處輔導之。

教導處為輔導社團,得檢查社團活動記錄、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,並 定期辦理社團評鑑。

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重大困難,教導處得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,依個案派員作特別輔導。

第六條:學生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、校規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,或其活動與社團 宗旨不合者,或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,得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, 由教導處解散之。

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

第七條:學生或老師發起組織之社團,若宗旨不適當、與成立條件不符、試辦成效 不彰、或校內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,教導處得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 議,不予成立。

第八條:學生社團之成立:

- 一、應有學生三人或教師二人以上連署書。
- 二、應擬定社團組織章程之草案。
- 三、應聘任指導老師一人、協同老師數名。

四、社團成立大會依章程組織社團,由指導老師報請教導處辦理登記。

第九條:學生社團組織章程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名稱。
- 二、宗旨。
- 三、屬性。

四、指導老師

五、協同老師

六、社員之權利及義務。

七、經費之收取與管理。

第 十 條: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:

一、社團章程。

二、社團指導老師、協同老師及校外教練之資料。

社團成立後,未予登記者,不得活動,教導處並得限期登記,逾期不登記者,得撤銷其許可。

第十一條:學生社團登記事項有不符合許可條件者,教導處得限期令其補正,逾期 不補正者,得拒絕其登記,並依前條處理。

第十二條:社團成立之許可經撤銷者,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,不得再為同一社團之 發起人。

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

第十三條:社團因活動需要,得向教導處申請配借辦公室及財產設備,其配借要點 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: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,應擬具計畫報請教導處核備,並請指導老師輔導。

活動之申請、補助費用之請領、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、海報之張貼及財務之處理,應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之。

第十五條:學生社團對校外活動或行文,應經教導處核准。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 加活動時亦同。各社團如舉辦旅遊、參觀、登山、比賽等活動得辦理加 保手續,並商請指導老師、協同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擔任領隊;若上述 人員無法帶領,則應於活動申請時說明理由並簽註合適人選送教導處核 備後,始可辦理活動。

第十六條:本辦法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其他校規有關之規 定辦理。

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獎懲與補助

第十七條:學生社團合於左列情形之一,著有績效者,得酌予獎勵:

- 一、激勵同學自強愛國情操。
- 二、服務同學、地方或社會。
- 三、表現良好,增進校譽。
- 四、安定求學環境。
- 五、提高讀書風氣。

六、宣揚政令,奉行國策。

第五章 社團輔導老師之職責

第十八條:社團輔導老師應協助社團經營與管理;校外教練指導學生專業技能課程。

第十九條:社團輔導老師應參與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及行事曆,並輔導社團招生等重要活動。

第二十條:指導老師、協同老師得列席輔導社團各項會議,會議記錄經至指導老師 簽署後備查。 第二十一條:學生社團出版作品或舉辦活動後,應填寫成果報告表,經指導老師簽 署後送教導處備查。

第二十二條:學生社團之經費收支日記簿於學期結束前,經指導老師簽認,送交教 導處備查。

第二十三條:指導老師應給予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及數目之必要建議與協助。

第二十四條:校外教練之課程教學費用由社團自付,學校得視需要酌予補助。

第二十五條: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告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